《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以更高标准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更大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工作目标

坚持用深化改革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支撑、提升政府采购运行效能、提升服务市场主体能力，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主要举措

（一）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1. 完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化运行机制。财政部门健全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2021 年 9 月底前，区级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完善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流程。

时间节点：2021 年 9 月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征集更多电商进驻，打造便捷、

扫描全能王 创建